

刘世德——主编
竺青

古代公案 小说丛书

龙图公案

●
〔明〕佚名编撰

群众出版社



明倫彙編 家範典

龍圖公案

（清）李漁撰

古代公案
小說叢書



古代公案小说丛书

龙图公案

【明】	佚名	编撰
	李永祜	李文苓
	魏水东	校点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图公案/李永祜等校点.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9

. 3

(古代公案小说丛书/刘世德, 竺青主编)

ISBN 7-5014-1912-4

I. 龙… II. 李… III. 短篇小说-中国-明清
时代 IV. I2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109 号

古代公案小说丛书

龙图公案

[明] 佚名编撰 李永祜 李文苓 魏水东 校点

主 编/刘世德 竺 青

责任编辑/孟向荣

装帧设计/缪 惟

技术设计/王焰华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京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36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7-5014-1912-4/I·774 定价: 15.50 元

前 言

刘世德

——

什么叫做“公案小说”？

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按题材划分的门类。

正像“历史演义小说”、“神魔小说”、“世情小说”、“侠义小说”、“才子佳人小说”等等一样，“公案小说”也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独特的门类。

简言之，公案小说就是以公案故事为题材的小说。

那么，什么叫做“公案”呢？

“公案”二字的原意是指官府的案牍。后来它有了一个引申的含义，指那些有待于判决的事情或案件。

通俗地说，公案故事就是打官司的故事；公案小说也就是以即将打官司或正在打官司（无论是主动地，还是被动地）的故事为描写内容的小说。或者说，公案小说就是官员（无论是大的，还是小的）断案的小说。

从结构上看，公案小说通常表现出顺和逆两种格局。前者：按照事情发展的顺序，先叙述案件发生的详细经过，再叙述官府的介入。后者：以官府的受理、公堂的审问开始，再追述案件的起因和发展的过程。最后则往往以官员判决、真相大白收束。

二

公案小说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狭义的公案小说，专指明代的公案小说。

在明代万历年间和明末，文坛上涌现出一批公案小说。例如《百家公案》、《龙图公案》、《海刚峰公案》、《新民公案》、《详情公案》、《详刑公案》、《律条公案》、《廉明公案》、《诸司公案》、《神明公案》、《明镜公案》等等。

不难看出，它们的书名无一例外地以“公案”二字赘尾。于是，后世的文学史家们遂以“公案小说”作为称呼它们的共名。

它们都保持着短篇小说专集的形式。全书采用了分类编辑的体例。所分的类别，五花八门，有“人命”、“奸情”、“抢劫”、“婚姻”、“债负”、“诈伪”、“雪冤”……等等，不一而足。

各篇的故事情节都有一定的独立性。篇与篇之间，互不衔接、照应。各篇的主人公（断案的官员），有的被固定为共同的某人（例如包公、海公），有的则张三李四，颇不一致。

每篇的内容，一般包括案情、原告人的告状、被告人的诉状、官员的判词四个部分。

各书收录的各篇的故事内容，有时大同小异，甚至还存在着彼此重复、雷同的现象。例如《百家公案》中的《断谋劫布商之冤》、《龙图公案》中的《木印》、《律条公案》中的《徐代巡断抢劫段客》、《明镜公案》中的《陈凤宪判谋布客》、《详情公案》中的《断抢劫段客》、《详刑公案》中的《徐代巡断抢劫段客》等篇，其情节基本上是类似的。

素材的来源，一部分吸收了当时流传的民间故事，一部分取自明代以前的《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晰狱龟

鉴》、《法林灼见》、《萧曹遗笔》、《耳谭类增》、《良猷篇》、《折狱明珠》、《折狱奇闻》、《名公书判清明集》等书，一部分则是根据“清平山堂话本”、“三言二拍”等话本小说中的某些作品改写的。

除了少数作品（例如《百家公案》）之外，它们的文字比较粗糙，描写技术比较稚嫩，艺术水平不高。

广义的公案小说，则包括如下的四类作品：

第一，明代公案小说专集（即上文所说的狭义的公案小说）。

第二，收容在综合性题材的短篇小说集中的公案小说。以时代而论，其中既有宋元时代的作品，也有明清时代的作品；若从语言形式上加以区分，则白话小说（例如“三言二拍”）、文言小说（例如《聊斋志异》、《子不语》、《阅微草堂笔记》）兼而有之。

第三，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它们产生于清代中叶之后；从篇幅上看，已摆脱了短篇小说的形式，而成为长篇小说。例如《三侠五义》、《施公案》、《彭公案》等。

第四，以长篇章回小说形式出现的清代公案小说，例如《武则天四大奇案》（《狄公案》）、《李公案》、《于公案》等。

三

公案小说其实并不是从明代才出现的。

把“公案”正式列为小说中的一个门类，是从宋元时代开始的。

罗烨《醉翁谈录》甲集卷一“小说开辟”条列举了小说八类，其中有“公案”一类。示例的作品篇名则有“石头孙立”、“三现身”、“圣手二郎”等十六种。可惜它们已佚失不传，究竟是什么样的内容令后人难以作出准确的猜测。同书甲集卷二“私情公案”，还收录了一篇《张氏私奔吕星哥》；庚集卷二“花判公

案”也收录了十五篇小故事。这都可以看作是宋元时代的公案小说，即明代公案小说的前驱。

当然，这样的公案小说也并不是从宋元时代才出现的。

远在汉魏六朝小说中间，例如《汉武帝故事》中的“太子论罪”（《太平御览》卷八十八引）、《搜神记》卷七的“淳于伯”和卷十一的“东海孝妇”等作品，就已可称之为雏形的公案小说了。到了唐代，《谢小娥传》等作品已使公案小说的内容和形式得到比较丰满的体现。在宋元以来的话本小说中间，公案小说更有了长足的发展。仅以“三言二拍”为例，二百篇作品中，公案题材的小说就有64篇（《喻世明言》8篇，《警世通言》7篇，《醒世恒言》17篇，《拍案惊奇》14篇，《二刻拍案惊奇》18篇），占32%，足可从侧面看出当时的作者、编辑者、出版者以及读者群对公案小说喜爱和欢迎的程度。

但是，作为一种文体上的概念，“公案小说”的真正的确立是在明代后期完成的。它的标志就是万历年间的公案小说专集的大量问世。

明代公案小说专集的创作、编辑和出版，在文学史上具有开拓的意义。然而它们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它们在写法上维持着粗线条的作风，情节仅仅粗具梗概，作者对案件本身的叙述和描写更是粗疏的。创作意图在于对某些官员歌功颂德，官员断案因之变成了故事的中心。它们的书名带出了对大小官员的尊称。作者或编者甚至把官员的判词也不舍得割爱，一一堆砌在书内。也许它们出版的目的之一是想给官员和胥吏们提供必修的、可供模仿的课本。这种写法为后世的某些以“X公案”为书名的公案小说继承了下来，但却有了很大的改进，加强了对人物和故事的描写，也注意到对文字的锤炼。

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成为对比的是，传奇小说、话本小说中

的公案小说采取了另外一种写法。它们以讲故事为主，官员断案被处理为最后的一个环节，不占主要的地位，只是为了向读者交代故事的结局。它们接触的题材范围、反映的生活面扩大了，描写的手段增加了，比较注重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故事情节的编织。应该说，古代公案小说的最高成就主要表现在它们的身上。

四

古代公案小说在发展中是有所变化的。

如果用【甲】来代表汉魏六朝志怪小说、唐代传奇小说、宋元话本小说、明代话本小说中的公案小说，用【乙】来代表明代狭义的公案小说专集，用【丙】来代表以“X公案”为书名的公案小说，用【丁】来代表侠义小说，用【戊】来代表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那么，就可以得出两个公式：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text{【丙】} + \text{【丁】} = \text{【戊】}$$

它简明地说明了古代公案小说历史发展的演变情况。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

两种不同门类的小说的合流，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的常见的现象。明代历史演义小说与神魔小说的合流，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是在清代完成的。合流的体现者主要是《三侠五义》、《施公案》和《彭公案》。它们以更长的篇幅、更引人入胜的情节、更多的英雄人物（例如白玉堂、黄天霸等等）为公案小说赢得了更多的读者。它们的受欢迎，不完全凭

仗着书面文学。评书和戏剧的演出扩大了它们传播的范围。它们的续集的竞相出现，以及一续再续，构成了小说史上的一大奇观。《三侠五义》之后有《小五义》、《续小五义》，《施公案》延至十续，《彭公案》延至八续，无不表明它们是当时的名副其实的畅销书。

这些合流的作品，严格地说，已不能被视为单纯的公案小说或单纯的侠义小说。

在它们之后，公案小说、侠义小说仍然沿着各自的发展轨迹前进。其后，终于出现了近代的侦探小说、武侠小说。

五

作为文学作品，古代公案小说自有它的欣赏价值和借鉴意义。

其中的许多作品讲述了许多有趣的故事。阅读之后，也许会使我们感到艺术的愉快。

某些案例充满了智慧的火花。阅读之后，也许会对我们的分析、判断能力的增强不无帮助？

许多作品描写到古代的平民生活和社会风俗。阅读之后，也许会使我们添加一些这方面的新的认识？

一位外国的汉学家说过，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中的某些作品，在写法上，即使拿外国现代侦探小说作家公认的创作法则来衡量，也是完全中规中矩的。

荷兰已故的著名汉学家高罗佩根据《武则天四大奇案》和其他的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作品改编或再创作了《狄公案》系列小说，并已翻译成多国文字，在海外流传。

——这难道不能给予我们某些启示吗？

总之，古代公案小说像是一座美丽的大花园，里面鲜花盛开，绿草如茵，它期待着我们的走进。说不定它会带给我们些许惊喜……

龙图公案序

“眼底臭铜，毕竟万年遗臭；面前香火，怎如半夜焚香。”如此数语，真进贤冠公案，而又何有于龙图！夫龙图非有四手、四目也，乃今世遇无头没影事，必曰“待包龙图来”。童稚妇女亦知其名，不知龙图之为官也，亦不知龙图之为讳与号也。金曰“龙图，龙图”。甚之列以阎罗，比以天师，万世而下其谓龙图为人乎，为神乎！及阅《宋史》所载，谓其峭直刚毅，与人不苟合，无一毫妄取。平生无私书，故人亲党干谒，一切谢绝之。惟其无妄取，故一段灵慧之性，不为钱神迷昏；惟其无私书，故一生正直之气，不为分上压倒。宜当时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以其笑比黄河清焉。当事者须略着些精神才好。若一味作马头上公堂帐了事，胸中既满者也之乎，眼里只有七黄八白，阶前三尺从事，案上片纸是凭，吾恐屋角之雀鼠兴，而田中之虞芮顽也。抑吾夫子尝以片言折狱，赞仲由氏。予谓两造具陈，烦言迭起，不得其情，虽万言亦觉少；苟得其情，虽片言亦为多。《康诰》曰：“服念五六日，至于旬。”《吕刑》曰：“察辞于著，非从惟从。”曾子之告阳肤又曰：“如得其情，则哀矜勿喜。”夫子又曰：“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当思如何是得情，如何是不得。尽此处关头，莫要草草看过。倘处心未必青天白日，遇事漫云行云流水，吾不知于龙图以为何如？虽然，堂上堂下，远于万里，左右蔽之耳。滑吏舞文，积书弄法，吾未如之何也已矣。昔包公尝恶吏擅权，民有得重罪者求救于吏，吏曰：“汝当鞠问时，但哀求不已，我自育处。”临刑，民果哀呼不已。吏在旁喝道：“快领罪去，不得在此叫号！”包公恶其侵权，竟与以轻罪而去。夫以包公之明，不免为

衙蠹侵权如此。乃今之拟招，多是衙人用事，吾不知弊将安极也。又况操刀而割者，未必龙图乎！愿为民父母者，请焚香读《龙图公案》一过。龙图其真龙也，其真神人也，具知在生为龙图，在阴为阎罗。自是实话，非诞，非诞。

江左陶娘元乃斌父题于虎丘之悟石轩。

目 录

龙图公案序	(1)
-------------	-----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1)
观音菩萨托梦	(5)
嚼舌吐血	(8)
咬舌扣喉	(13)
锁匙	(19)
包袱	(27)
葛叶飘来	(31)
招帖收去	(36)
夹底船	(40)
接迹渡	(44)

卷之二

黄菜叶	(46)
石狮子	(51)
偷鞋	(56)
烘衣	(58)
龟入废井	(61)
鸟唤孤客	(64)

临江亭	(66)
白塔巷	(69)
血衫叫街	(71)
青靛记谷	(74)

卷之三

裁缝选官	(76)
厨子做酒	(79)
杀假僧	(82)
卖真靴	(85)
忠节隐匿	(87)
巧拙颠倒	(89)
试假反试真	(91)
死酒实死色	(93)
毡套容	(96)
阴沟贼	(99)

卷之四

三宝殿	(102)
二阴笞	(106)
乳臭不雕	(110)
妓饰无异	(113)

目 录

辽东军	(116)
岳州屠	(120)
久鰈	(123)
绝嗣	(125)
耳畔有声	(126)
手牵二子	(128)

卷之五

窗外黑猿	(130)
港口渔翁	(133)
红衣妇	(136)
乌盆子	(139)
牙簪插地	(141)
绣履埋泥	(143)
虫蛀叶	(146)
哑子棒	(148)
割牛舌	(150)
骗马	(152)

卷之六

金鲤	(154)
----------	-------

玉面猫	(158)
移椅倚桐同玩月	(164)
龙骑龙背试梅花	(167)
夺伞破伞	(170)
瞒刀还刀	(172)
红牙球	(174)
废花园	(178)
恶师误徒	(182)
兽公私媳	(184)

卷之七

狮儿巷	(186)
桑林镇	(191)
斗粟三升米	(195)
聿姓走东边	(197)
地窖	(201)
龙窟	(206)
善恶罔报	(209)
寿夭不均	(211)
三娘子	(213)
贼总甲	(215)